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 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 號	條次	國立西螺農工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一、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為原則 ：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其成績占學期成績40%。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30%，第三次定期評量，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30%。 二、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為原則 ：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60%。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態度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30%。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p>10%。</p> <p>(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p> <p>三、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 5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 25%，體育知識占 25%。運動技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體育科目教學之教材大綱實施。</p> <p>(二)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訂定。</p> <p>(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p> <p>(四)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為原則。</p>
第五條	<p>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p> <p>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第六條	<p>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p>	<p>第四條</p> <p>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後會註冊組。補考成績以 60 分或 60 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 60 分計算。</p> <p>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工類科技藝競賽各職種代表選手，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該次成績得以他次定期評量成績中擇優登記。</p>

第七條	<p>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p>	
第八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p>第五條</p> <p>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學生：以60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4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50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師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成績及格標準為：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均以50分為及格。 <p>(103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p>
第九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p>第六條</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學生：40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及格分數為40分者：30分。 (二)及格分數為50分或60分者：40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召開個案會議處理。 <p>前項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1學分不得少於6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1學分不得少於3節，屬補修者，每1學分不得少於6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各科目重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之「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第八條 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學生依第七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三、在校生取得技術士證照者，依本校技能檢定學分抵免科目辦法，可申請抵免重補修實習科目學分，經審核通過者該科成績以60分登錄。</p> <p>四、技能檢定合格可抵免重補修學分對照表，如附表1所示。</p>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或轉科轉學。
第十三條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第十條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學生主動申請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p> <p>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重讀之學生，應遵守學校輔導之相關規定。</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項規定。</p>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p>學校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得實施學習輔導措施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p> <p>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p> <p>二、高一第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年級中為後25%者。</p> <p>三、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25%者。</p> <p>四、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25%者。</p>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

<p>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p> <p>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但一年級不招收轉學生。</p>
<p>第十六條</p> <p>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者，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p> <p>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5%以內者。</p> <p>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85分以上者。</p> <p>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及格者。</p>
<p>第十七條</p>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第十四條</p> <p>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查或由實習處依「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辦法」召開會議審查之。</p>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應依據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以分數及等第評定之。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生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 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導師有權責參考相關意見之紀錄，且可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或行為，由學校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人員依學校相關規定及辦法給予獎懲。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 學生請假，依學務處所訂定之「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	第十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

<p>十三條</p>	<p>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九條</p>	<p>外(不包括事假)，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學生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之期末評量。</p>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第二十條</p>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應辦理休學。</p> <p>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2大過或曠課滿35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持續追蹤輔導，學生德行評量功過相抵累計3大過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者，應先經撤銷留校察看，才可依本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u>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p> <p>二、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三學年平均成績平均之。</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學生畢業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p> <p>(一)部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p> <p>(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p> <p>(三)學校可依課程特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增減學生畢業學分</p>

		<p>數，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50 學分。</p> <p>(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 學分，包括：</p> <p>(一)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年均及格者。</p> <p>(二)綜合高中學生修習特定專門學程科目及格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含 26 學分以上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p> <p>(三)修足部定必修、校訂必修科目，且全部及格者。</p> <p>(四)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p> <p>(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三、實用技能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學分，包括：</p> <p>(一)修畢部定所有必修科目，且必修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85%及格。</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四、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五、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由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p>
第二十六條	<p>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八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p> <p>學生因懷孕（或育有子女）而影響課業學習者，對於其成績之考查、評量，得與「特殊事故」方式處理補考、補救教學與學籍(含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等問題。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考教</p>

			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研議，於休業年限採取相關彈性措施，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第二十四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1：技能檢定合格可抵免重補修學分對照表

科別	職種	級別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加工科	烘焙食品	丙	上/下	烘焙食品實習 I II	3/3
	食品檢驗分析	丙	上/下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3/3
畜產保健科	水族養殖	丙	上/下	水族概論 I	2
	肉品加工	丙	上/下	畜產品加工(含實習) I	3/3
機械科	機械加工	丙	上/下	銑床實習或車床實習擇一	3/3
	機械加工	乙	上/下	綜合加工實習	3/3
	車床	丙	上/下	車床實習	3/3
	銑床	丙	上/下	銑床實習	3/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上/下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3/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上/下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3/3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乙	上/下	數值控制實習	3/3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乙	上/下	數值控制實習	3/3
汽車科	汽車修護技術士	丙	上/下	汽車基礎實習	4/4
	汽車修護技術士	乙	上/下	汽車實習 I II	4/4
	汽車修護技術士	乙	上/下	汽車實習 IV	4
	氣焊	丙	上/下	焊接實習 I	2
	重機械修護	丙	上/下	汽車實習 III	4/4
	重機械修護(引擎)	丙	上/下	汽車基礎實習 I	4/4
電機科	室內配線	丙	上/下	電工實習 I II 基本電路實習 I II	4/3
	工業配線	丙	上/下	電工實習 I II、 基本電路實習 I II	4/3
	變壓器裝修	丙	上/下	電工機械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 I II	3/3
	變壓器裝修	乙	下	工業配電實習	3/3
電子科	工業電子	丙	上/下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3/3
	數位電子	乙	上/下	數位邏輯實習 I II	3/3
化工科	化學	丙	上/下	普通化學實驗 I II	4/4

科別	職種	級別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生物產業機電科	氣壓	丙	上/下	氣壓實習 I 或 II	3/3
	氣壓	乙	上/下	氣壓實習 I II	3/3
	機電整合	丙	上/下	機電整合實習 I 或 II	3/3
	機電整合	乙	上/下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3/3
商用資訊科	電腦軟體應用	丙	上/下	文書處理 I II	3/3
	電腦軟體應用	丙	上/下	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實務 I II	2/2
	門市服務	丙	上/下	門市服務 I II	2/2
	門市服務	丙	上/下	商業概論 I II	2/2
	網頁設計	丙	上/下	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實務 I II	3/3
	網頁設計	丙	上/下	影像處理	3
	會計檢定	丙	上/下	會計事務檢定實務 I II	4/4
	會計檢定	丙	上/下	會計實務 I II	3/3
	會計檢定	丙	上/下	會計資訊系統 I II	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文書處理 I II	3/3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實務 I II	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電子試算表應用	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電子資料庫管理	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上/下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	4/4
微電腦修護科	電腦軟體應用	丙	上/下	應用軟體實習 I II	5/5
	電腦硬體裝修	丙	上/下	微電腦簡易維修實習 I II	4/4
	電腦硬體裝修	乙	上/下	微電腦實習 I II	4/4
機械加工科	機械加工	丙	上/下	機械基礎實習 I II	4/4
	機械加工	乙	上/下	機械加工實習 I II	4/4
	車床	丙	上/下	車床實習 I II	3/3
	銑床	丙	上/下	銑床實習 I II	4/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上/下	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I II	3/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上/下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I II	3/3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乙	上/下	數值控制實習 I II	3/3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乙	上/下	數值控制實習 I II	3/3
說明	1. 丙級可抵實習科目其中一學期學分數為原則。 2. 乙級可抵實習科目其中二學期學分數為原則。 3. 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可作為抵免取得證照前之學期「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之用，但不得作為取得證照後之未來學期「必修或選修該實習科目免修學分」之用。 4. 所取得之技能檢定證照職類，若為本表未列者，採用同等原理，同意其抵免該實習科目一學期（丙級）或二學期（乙級）重補修學分數。				